

中国民航业第一人兰世立因“病残”提前出狱

低调出狱 兰世立在狱中被重点监管

8月7日,湖北一权威人士接到一份由主管部门下发的正式通知,其内容中显示:东星航空原董事长兰世立已于当日出狱,要求不要予以传播。随后,记者致电东星航空案件代理律师陈有西求证,其也表示,兰世立确实已出狱,但目前,双方暂未联系。

“一般服刑期过一半以后,服刑人员就会陆续申请提前出狱,而监区监管干部根据服刑人员的表现,予以审批。”一接近兰世立人士介绍,罪犯入监后,所做各种事情均与减刑挂钩,一般4年的刑期,只需3年左右即可出狱。

“因为兰世立的狱中表现并不好。”上述知情人士指出,其一直达不到申请提前出狱的要求,已属于很晚出狱的服刑人员。

狱中的兰世立,被视为头号监管对象。“监狱外的人探视任何服刑人员都没有见兰世立这么难。”上述知情人士坦言,按规定,犯入服刑期内,直系亲属可以探视会见,其他亲友原则上虽不让会见,但只要有一定关系或方式,也可以见到。但这一规定对兰世立执行得特别严格,除直系亲属和律师外,在兰世立服刑



期间,其鲜少见到其他亲友。

“在监管时,有几个同样服刑的人员会经常关注兰世立的动态,与其有关的事情都是监区一把手主抓的重要任务。”上述知情人士透露,除了直接看管的干部外,其他监区内的普通管理人员都尽量不跟兰世立接触。

身体不好一直贯穿了兰世立服刑的全过程。“他入狱不久就称身体不好,有诸多病痛,因此,监区对其对待方式是:虽然跟大家一起监管,但基本不用参加各种监区组织的活动,包括劳动任务。”上述知情人士介绍,其还时常因为生病而就诊,不过就诊时,他更会被严格监管,防止其有异常举动。这次,兰世立终于以病残为由,成功申请提前出狱。

狱中自救 提前出狱 自救行动起到了效果

引发这种严格监管的理由,是兰世立未停歇的系列自救行动。

2005年5月16日,东星集团获准筹建东星航空。当年11月27日上午,兰世立在武汉香格里拉饭店正式宣布,东星航空将租赁、购买20架空客A320飞机,总资金达120亿元。

而此时,东星集团资产规模高峰期也只有20亿元。在其多元化的布局中,除了航空外,还涉足酒店、旅游、房地产等业务。按照兰世立最初的计划,东星集团的主营业务将形成包括航空、旅行社、车队以及景区在内的完善产业链,塑造自己的“东星帝国”。

“但这种方式相对激进。”一长期关注兰世立的人士指出,其在民航业虽然创下了上座率高达80%以上成绩,但民航业是个启动资本庞大的行业,作为国内第一家民营企

业,其资本筹措能力相对较差,随后,兰世立虽然曾获得高盛伸出援手,但后因金融危机影响,双方合作失败,而此后的东星航空则引发了诸多债务危机,将东星航空拉进破产的漩涡,并最终“银铛入狱”。

在这场真相至今未能明晰的案件里,兰世立经历了四度被抓。

陈有西为代表的律师团队曾上呈过一份致最高法院的代理词,其内容显示,东星航空破产后,2009年3月15日,兰世立被抓后,在立案前被放出来。当年9月13日,兰世立再度被刑拘后,于12月12日被取保候审判出狱,但次年2月23日,一审开庭后,兰世立再次被逮捕。

2010年4月8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处兰世立有期徒刑4年,他获刑理由仅是逃避追缴所欠税款5000多万元。

“兰世立一直认为自己是冤枉的,自

其资本筹措能力相对较差,随后,兰世立虽然曾获得高盛伸出援手,但后因金融危机影响,双方合作失败,而此后的东星航空则引发了诸多债务危机,将东星航空拉进破产的漩涡,并最终“银铛入狱”。

在这场真相至今未能明晰的案件里,兰世立经历了四度被抓。

陈有西为代表的律师团队曾上呈过一份致最高法院的代理词,其内容显示,东星航空破产后,2009年3月15日,兰世立被抓后,在立案前被放出来。当年9月13日,兰世立再度被刑拘后,于12月12日被取保候审判出狱,但次年2月23日,一审开庭后,兰世立再次被逮捕。

2010年4月8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处兰世立有期徒刑4年,他获刑理由仅是逃避追缴所欠税款5000多万元。

“兰世立一直认为自己是冤枉的,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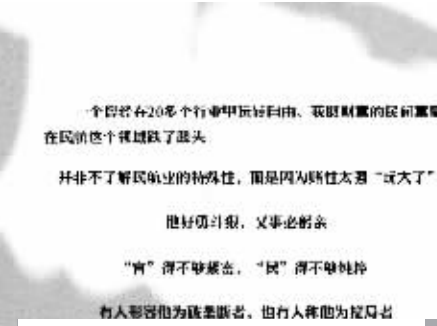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我国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各项扶贫资金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对农村发展和农民脱贫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扶贫资金职务犯罪也呈逐年上升的势头,扶贫款在一些地方甚至成为被个别干部分食的“唐僧肉”,值得引起高度关注和重视。

扶贫资金领域犯罪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合伙“私分”扶贫款。如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检察院2012年查办的一起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平利县广佛镇八角庙村黎某等3人利用职务之便,共同贪污移民搬迁款3万余元。

其次是虚报户头“吃空饷”。主要为涉案人之间或涉案人和扶贫对象之间互相勾结,利用政策漏洞虚报冒领,套取现金、截留私分扶贫款。如重庆市城口县明中乡双利村原村支书、村主任和村会计合伙,在退耕还林工程中虚报户头,多领了补助款12万余元。

再次是虚报项目套取资金。主要是采取虚假合同、虚假农户名册、虚报培训人数和天数、多报工程量,层层转包扶贫资金项目等方式套取扶贫资金。如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石窑子村接受国家拨付的50余万元扶贫资金,由该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村副主任党某、村文书张某某三人保管账务,三人利用职务之便,以虚增材料费、人工费支出单据入账核销的方式,套取国家扶贫款34000元。

陕西省检察院反贪部门相关负责人认为,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频发,一个重要



以提前出狱的方式,原东星航空董事长兰世立终于重获自由。近日,记者从多个权威渠道证实,兰世立已于8月7日出狱,而其申请提前出狱的理由则是病残。

记者多次联系此前公开代表兰世立的发言人——其侄女兰剑敏,现任东星航空总裁助理,但截至发稿为止,未得到对方回复。不过,高调也好,低调也罢,作为“中国民航业第一人”,兰世立的故事已在中国产业经济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如今的出狱,也为其曲折的创业史,暂时画下一个句号。



后续猜想 重获自由 兰世立 将会如何行动?

重获自由后,以性格刚强著称的兰世立将会如何行动?兰剑敏在公开场合表露不多,但其曾表示,自己尚未了解兰世立今后的动向,不过服刑这段经历不会让其丧失斗志。

东星集团现在唯一的资产是位于湖北钟祥的黄仙洞景区。此前,兰剑敏曾对记者介绍,高峰期时,黄仙洞景区曾有过每年4000多万的营业额,近几年已缩水为年均营收400多万元,但其目前是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东星集团并非完全无资产。

“这块资产不一定优良,但能给兰世立重整旗鼓的理由。”上述关注人士坦言,兰世立今年47岁,对于商界来说,其年龄并不大,如果身体并非目前表现出来的那么差,重新创业基础存在。而现在,东星集团的案件又有新进展,目前的牌面看来,对东星集团是有利的,如果兰世立奋力一搏,成功翻盘,也有可能。

不过,市场上另一种猜测则是,如同其他已出狱的仰融、牟其中、顾雏军等一样,栽过大跟头的兰世立也会选择低调行事。“此后,其行事风格可能会相对低调,即便重新创业,也会选择隐身幕后,这也可能是其重获自由的代价。”

(21世纪网)

扶贫款缘何成为“唐僧肉”? ——我国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调查

扶贫领域犯罪呈多发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强,国家拨付给各地的扶贫资金呈逐年增多趋势。但在国家扶贫工作“含金量”越来越高的同时,各地涉农和扶贫资金领域相关职务犯罪也在不断增多。

有统计显示,仅2012年1月至11月,我国各地检察机关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就达9612件,涉案人数14517人,涉案总金额27.7亿余元。

在重庆市云阳县普安乡,挖出一起干部集体腐败窝案,包括书记、乡长、乡财政办主任等12名干部私分公款数十次,侵占计生款、移民款、饮水工程款等上百万元。

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该市两级扶贫办(市、县、区、旗)主任、科长等10名扶贫官员因贪污扶贫款,近日被法院分别判处11年至5年有期徒刑或缓刑。

有调查显示,公开贪污国家扶贫款,已经成为这些扶贫官员暴富的方式。记者从陕西省检察机关了解到,2011年至2013年5月,陕西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查办扶贫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00件,查处各类犯罪嫌疑人159人。在查办的扶贫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涉嫌贪污的82件,占立案总件数的82%。

据陕西省检察院反贪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扶贫资金的特殊性,对其管理、使用须具备一定的权限,这使得作案主体主要集中在各级扶贫办领导和村干部,且大多数为窝案、串案。扶贫资金的立项、管理和使用由政府专设的部门负责,人民群众对此情况不太了解,从而导致在这一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

扶贫款被贪污形式多样

据各地检察机关调查显示,目前各地



原因是一些扶贫部门的领导干部利欲熏心,将上级下拨的扶贫资金当成个人牟利的目标,在侥幸心理作用下,明知违法犯罪也要铤而走险。

除主观原因外,一些地方对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只注重扶贫资金的划拨,疏忽对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监督,致使个别基层干部能够采取虚假合同等办法套取扶贫资金。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扶贫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不透明、不公开,也让不少“有心人”有机可乘。有些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掌握在少数几个人手中,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分配政策的知情权仅限于相关部门,大部分农民对涉农和扶贫资金的操作程序不了解,使得扶贫资金使用存在暗箱操作的可能。

管理监督并重管好惠民资金

针对扶贫领域犯罪频发的问题,部分基层干部和专家认为,扶贫资金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此类案件的发生不仅严重影响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而且极易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给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严

重影响,为此应采取监督与管理并重的办法管好扶贫资金。

一些基层干部认为,防止扶贫领域资金犯罪,首当其冲的是用制度为扶贫资金加上一把“安全锁”,通过建立扶贫资金专户等措施,对扶贫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管理,使扶贫资金被截留、挪用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应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上级部门和本级检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在扶贫资金预算、使用、结算环节认真进行监督。

增加救灾扶贫款项的使用透明度也是防止扶贫款被染指的重要方法。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农村研究所副所长王建康认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最好监督力量是群众,应把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适当范围予以公示,便于农民群众知情和监督。

检察部门有关人士认为,要针对扶贫资金使用较为集中的农林、民政社保、交通搬迁等领域,对职务犯罪产生的主要环节部位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有针对性的犯罪预防和打击对策,遏制扶贫资金领域职务犯罪的发生。

(石志勇 徐旭忠)



公司高管涉集资诈骗 “空壳项目”套钱十亿

合肥安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合肥安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担保公司)曾是该市开设较早、知名度较大的一家担保公司,然而,最近这家公司突然沉寂了。原来,公司高管王建等人“摊上大事”了。近日,记者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王建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等多项罪名被合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公司六高管成被告

一位知情者告诉记者,安兴担保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2个亿,在合肥算较早的融资担保公司。“现在高管几乎被‘一锅端’,电话都打不通了。”

记者在起诉书上看到,被起诉的七人中,有六人来自安兴担保公司。其中为首的是该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其余五位分别是该公司总经理、业务运营总监、客户经理、业务主管等。

该案于2012年5月初案发,随后公安机关以王建等七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挪用资金罪、虚报注册资本罪移送审查起诉。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期间,两次退回补充侦查。

今年4月,公诉机关将该案起诉至法院。记者了解到,其中王建被控两罪,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骗取他人人民币2.89亿元,涉嫌集资诈骗罪;采用诈骗方法骗取银行贷款6500万元,涉嫌贷款诈骗罪。

假项目换真金白银

据指控,2005年6月至今,王建陆续成立或收购安徽奇建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国网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丰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

司。这些公司多未进行实际经营,或负债经营。2009年以来,被告人王建明知这些公司负债或无经营的情况下,以本人名义及安排他人或公司作为名义借款人,利用投资房地产建设、收购4S店等项目为由,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安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为手段,通过吴某、唐某某等中间人介绍,向社会上的个人和公司非法集资11.68亿余元。上述非法集资款中,除小部分用于公司经营和项目投资外,绝大部分用于归还前期高额借贷本息,或由被告自己和家人购买豪宅、豪车挥霍。

此外,被告人王平平明知王建向社会进行非法集资,仍为其介绍资金或以自己名义帮助王建借款并参与其集资活动的资金入账、转账、还本付息等;被告人张仁、孙奎、王辉明知王建以本人或他人作为名义借款人进行非法集资,仍积极充当王建集资活动的介绍人或中间人,并利用在安兴担保公司的各自职权,为其集资活动提供担保,使得非法集资活动顺利进行。

数家银行损失惨重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以来,王建明知自己所有或控制的国网电力公司、奇建商贸公司等公司无实际经营或负债经营,外欠巨额非法集资款本息的情况下,仍多次以公司巨额经营活动需要资金为由,安排被告人王平平等八人伪造货物买卖合同、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申请资料,隐瞒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向多家银行骗取贷款。

记者在起诉书中看到,损失最惨重的银行是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据了解,2011年12月5日,被告人王建以安徽国网电力有限公司需要经营资金为由,安排被告人王平平伪造相关材料,虚构贷款用途,并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安兴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市场支行申请一年期贷款2000万元,该笔贷款发放后,大部分被王建用来支付非法集资款本息。案发时,王建仅支付贷款利息50余万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代偿近百万利息,尚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市场支行1800多万元。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此案涉及到的其余几家银行中,只有招商银行损失较轻。另外三家银行也损失惨重:王建还欠杭州银行合肥分行630余万元、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780余万元、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1000余万元。

(正言 袁星红)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药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